## 附件2

# 考场规则

（一）在考试前30分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并将身份证原件放在桌面上。

（二）开始考试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三）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2B铅笔、橡皮等文具，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四）严禁将手机、计算器、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他有关设备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凡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一律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试卷发放后，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考号，用2B铅笔在考号对应位置填涂，不得做其他标记。

（六）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七）考生应严格按照试卷和答题卡中的要求作答。客观题一律用2B铅笔在答题卡规定答题区域按正确方式填涂。未按正确方式作答或填涂的，作答无效，均按零分处理。

（八）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考生有义务妥善保护好自己的考试试卷和答题信息、不被他人抄袭。若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律按相关规定处理。

（九）考生不能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也不能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若有违反，一律按相关规定处理。

（十）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损坏试卷、答题卡，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若有违反，一律按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将试题内容进行抄录、复制、传播。

（十二）考生勿自行驾车前往考点，建议选择考点附近住宿或提前乘车前往，把堵车因素考虑在内。

（十三）考生须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工作人员者，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

（十四）请考生务必认真阅读考场规则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等相关考试规定并严格遵守。